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董事會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范仁達先生擔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一直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關注的事宜提供有見地的專業判斷和客觀意見，亦作出相得益彰的指導，為本公司貢獻良多。

董事會認為，范先生可為其於本公司之任命投入足夠時間，原因如下：

- (1) 范先生概無涉及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已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提供中立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
- (2) 范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毋須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毋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原因是此乃高級行政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及

- (3) 范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保持良好出席記錄，並不時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劉智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